一、依據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投信）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6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泰投信所經理之下列 5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5557 號函核准在案。

本行代號	基金名稱
CY01	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
CY02	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
CY03	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CY04	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
CY08	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三、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。據此，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3 日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網。